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60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欣展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　林千微
人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安德國際商貿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元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000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966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映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